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金石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2014年9月22日，沃金石油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沃金石油将其持有公司的共计14,40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沃金石油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沃金石油对公司表决权、投票权。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9月21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沃金石油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679,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7%。沃金石油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400,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6.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